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1.8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4.09万元,合计355.97万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0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08,227.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577,568.85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930,658.55元。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4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放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5,241.85	10,850.00

若公司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08,227.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577,568.85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930,658.55元,故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5,241.85	9193.07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核字[2026]00001775号鉴证报告,截至2026年8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141.88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41.88万元,先行投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5,241.85	9,193.07	141.88	141.88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核字[2026]00001775号鉴证报告,截至2026年8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14.09万元,先行投入主体为大为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500,000.00	1,500,000.00
2	审计服务费	443,396.23	443,396.23
3	律师费	150,000.00	150,000.00
4	材料制作费	44,811.31	44,811.31
5	新股发行登记费	2,693.65	2,693.65
合计		2,140,901.19	2,140,901.19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1.8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4.09万元。

(二)会计师鉴证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德皓核字[2026]00001775号),认为:大为股份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为股份截止2026年8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捷敏")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向大为创芯提供借款5,900万元,向大为捷敏提供借款3,293.07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0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08,227.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577,568.85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930,658.55元。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4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放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	15,241.85	9,193.07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大为捷敏。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900万元向大为创芯提供无息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3,293.07万元向大为捷敏提供无息借款。根据实施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大为创芯、大为捷敏发放借款,大为创芯、大为捷敏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大为创芯、大为捷敏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四、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大为创芯

中文名称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连浩臻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7,591.91	25,353.72
	总负债	28,764.78	19,045.35
	净资产	8,827.12	6,308.37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39.16	109,777.00
	利润总额	2,794.93	2,484.65
	净利润	2,645.79	2,101.25

2、大为捷敏

中文名称	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连浩臻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A区2005室(名义楼层25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82.82	1,388.91
	总负债	344.57	362.95
	净资产	438.25	1,025.96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587.55	-473.53
	净利润	-587.71	-474.04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和大为捷敏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实施主体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并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提前归还或到期续借,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大为捷敏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0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08,227.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577,568.85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930,658.55元。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4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放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	15,241.85	9,193.0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募投项目需分阶段投入,因此募集资金将产生阶段性闲置。

(二)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募集资金的阶段性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范围

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合理适度地开展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按照制度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控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需要。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4.0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额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向大为创芯提供借款5,900万元,向大为捷敏提供借款3,293.07万元。公司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或者分次逐步向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bs@ebs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赵陵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独立董事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bs@ebs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ebs@ebscn.com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7:00-18:00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pd9dmr)同步直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telecom-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0日闭市后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中期业绩,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0日17:00-18:00举行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届时管理层将介绍公司2026年中期业绩,并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网络直播结合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将针对2026年中期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17:00-18:0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pd9dmr)同步直播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柯瑞文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刘桂清先生,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唐珂先生,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英辉先生、执行副总裁刘颖女士,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独立董事李惠光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0日17:00-18: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pd9dmr),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提问,与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telecom-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58501508

邮箱:ir@chinatelecom-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2月6日 公告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8-12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98,744,420股,约占总股本比例:2.46%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21%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如发生卖出股票情形,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交易,并及时履行减持预披露、进展及实施结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2025年2月5日和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5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协议受让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股票329,148,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解锁及剩余未解锁股票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8月12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98,74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6%。本次解锁后,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230,403,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7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8月13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8.21%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如发生卖出股票情形,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交易,并及时履行减持预披露、进展及实施结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31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50.4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5元/股~4.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0日,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1日、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